榆环建（表）［2024］28号

**关于榆树市新立太平村正榆肉鸡养殖专业**

**合作社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榆树市新立太平村正榆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榆树市新立太平村正榆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榆树市新立太平村正榆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榆树市新立太平村正榆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正大集团吉林一亿只肉鸡产业化项目-太平村33万只笼养肉鸡场养殖示范项目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供热管网及公用工程，将现有2台2.8MW燃气热水锅炉拆除，新建2台2.8MW生物质热水锅炉（一备一用），同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及一座78平方米储存仓库。锅炉主要用于鸡舍供热和生活采暖。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燃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35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灰均密闭储存，装卸过程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方式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锅炉排污水部分用于锅炉房内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入自建的污水防渗储池，定期送榆树市江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林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

（五）锅炉灰渣、除尘灰定期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更换的废旧布袋委托有资格单位处理。

四、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本次改建内容之外部分仍按原环评、调整报告及批复要求执行。

六、请榆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